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陳冠青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143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kcchen28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43275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60801546_11432750000A0C_ATTCH1.pdf、
60801546_11432750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4231A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114年4月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430327100號函諒達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